

# 中共济南市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济农委办发〔2019〕2号

## 中共济南市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修订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区县（含济南高新区、市南部山区、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、莱芜高新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：

各区县上报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已收悉，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对方案进行了研究审核，现就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1. 区县统筹资金要优先安排用于国家、省、市有考核指标的重点工作和出台的各项惠农政策及重大改革任务，其余资金由区县自主统筹安排使用。每年安排用于脱贫攻坚的资金不得少于上年。

2. 就目前上报的方案看，各区县普遍存在无统一规划布局，项目多且零散，无重点、无示范，没有进行实质性的整合。根据

上级文件及有关会议精神，涉农资金整合要围绕“五个振兴”，统筹规划、集聚资源、连片打造、整体推进。每年集中选择10-30个行政村，连片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区，产业、园区、村庄、道路、公共服务设施等项目都在示范区里合理安排，实现每年“规划一片、建设一片、建成一片”。

3. 个别区县只明确了涉农资金整合的资金量，具体项目没有落实，或者是方案项目内容较粗。要进一步细化、量化每个项目，应包括项目名称、责任单位、实施地点、资金来源、建设内容、完成时限、绩效目标等要素。

4. 大部分区县没有把引入的社会资本编入方案，应以整合的涉农财政资金作为项目资本金，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，发挥财政资金一两拨千金的作用，并把社会资本编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。

5. 区县普遍存在综合绩效目标不明细，有的区县甚至没有制定综合绩效目标，请参照《关于印发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综合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鲁财农〔2019〕22号）进行补充。

存在上述问题的区县要尽快整改，于2019年6月15日之前将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上报备案。

联系人：济南市农业农村局杨艳丽 电话：66609132

济南市财政局刘明珠 电话：66603797

中共济南市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6月3日

办公室